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使細則符合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需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建議修訂及新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海東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海東先生(主席)及劉勁梅女士；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常峰先生(副主席及副董事總經理)及王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